

十一、 基督徒的捐赠

我们理应根据从主耶稣那里所领受的成比例地回报给主。我们所拥有的一切均来自于主，没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哥林多前书4章7节）。我们所捐赠的也是来自于主的恩赐。

捐赠不是《新约全书》的主要教义之一，但这并不意味着耶稣和《新约全书》的作者们对钱的问题只字未提，因为捐赠是《圣经》的主要教义之一。

耶稣论钱财

在山上的布道中，耶稣教训到：

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子咬，不能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马太福音6章19-20节）。

这样去处理钱财要以信为基础。耶稣接着说：“你们这少信的人哪！野地里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炉里，神还给它这样的妆饰，何况你们呢！”（马太福音6章30节）。如果相信上帝会根据我们给他的捐赠来恩赐我们，我们就会很好地去捐赠（哥林多后书9章6节，10章11节）。

在讨论给穷人施舍时，耶稣提到这种施舍应该在私下里进行，而不是要表现给众人看。如此施舍的人就会得到上帝的赏赐（马太福音6章1-4节）。或许帮助穷人应该以此为原则，即“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马太福音7章12节）。

耶稣让一位富有的年轻统治者变卖家产分给穷人，并对他说：“跟从我”（马太福音19章21节）。显而易见，那年轻人的财物缠住了他。只要它还拥有这些财物，就不能一心一意地跟从耶稣。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忧愁地走了（马太福音19章22节）。相反，信徒们放弃了所有的，跟从主耶稣。从他们的例子中，我们应该学会放弃任何使我们不能全心全意跟从耶稣的东西——钱财、亲戚、工作等等（路加5章11节）。

在推罗和西顿的海边传道时，耶稣讲到：

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并且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头下流地倒在你们怀里；因为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路加福音6章38节）。

在另外一次布道中，耶稣讲到：“你们要变卖所有的周济人，为自己预备永不坏的钱囊，用不尽的财宝在天上，就是贼不能近、虫不能蛀的地方”（路加福音12章33节）。

当耶稣被法利赛人试探时，他教训法利赛人说属于国家的物当归给国家，属于神的物当归给神（马太福音22章21节）。如果我们不给神捐赠，就是没有将属于神的物归给神，我们将神的物留作己用，这其实是在夺取神的供物（玛拉基书3章8节）。

早期的基督徒如何使用钱财

最初在教堂里，如果有人贫困，其他的基督徒就

会尽其所能地帮助他们。当然他们只是卖掉部分而非全部的家产,以满足他人所需(使徒行传2章45节;4章36-37节)。因为《圣经》中提到了基督徒的房舍(使徒行传12章12节;21章8节;罗马书16章5节;哥林多前书16章19节;哥罗西书4章15节;腓利门书2章;约翰二书10章),所以那些基督徒们并不卖掉自己的房子。助人的目的并不是要使所有的基督徒财产平均,而是要救济那些穷人。捐助的财物要按各人所需分给各人(使徒行传2章45节;4章35节)。

我们可以按自己的决定享用上帝的恩赐,但是我们必须解释清楚是如何使用的(马太福音25章19节;路加福音16章2节;19章15节;使徒行传5章4节)。上帝希望我们做个好管家,管理好他赐予我们的财物。“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做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得前书4章10节)。我们拥有的一切都属于上帝(使徒行传4章32节)。“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哥林多前书10章26节)。保罗问:“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哥林多前书4章7节)。答案是:“没有”。我们捐赠时,只是将上帝恩赐于我们的一部分捐给了上帝。

“我们献给您,但这本属于您”这首歌很好地表达了《圣经》的这一教义:

我们献给您,但这本属于您,
不管您赐予我们什么;
我们拥有的一切只属于您,
哦,主啊!我们对您深信不疑。

就让我们做您的管家,
如数收下您的恩赐,
承蒙您的庇佑,我们乐意
献给您初收的硕果。'

如果我们对自已的财务管理不善,以至于无法多多地给主捐赠,那我们就不是个好管家。给主捐赠后,该如何使用剩下的财物?关于这一点我们绝不能马虎。我们要尽心地给主捐赠,也要尽心地计划如何使用剩下的财物。

上帝已向我们保证,只要我们慷慨地捐赠,就会从他那里得到回报。我们种什么就会收什么(哥林多后书9章6节;加拉太书6章7节)。农夫能收多少粮食取决于他撒了多少种子。如果我们期望上帝慷慨地恩赐我们,我们就要慷慨地捐赠。上帝爱那些乐意捐赠的人(哥林多后书9章7节)。

上帝在我们捐赠后恩赐我们,并不是要我们将恩赐的财物奢侈地用于满足自己的私欲。雅各为基督徒写道:“你们求也得不到,是因为你妄求,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雅各书4章3节)。上帝保佑我们因施舍而得到回报,这样就可以继续支持他的事业:

那赐种给撒种的,赐粮给人吃的,必多
多加给你们种地的种子,又增添你们仁义的果子;
叫你们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舍,就藉着我们
使感谢归于上帝(哥林多后书9章10-11节)。

我们施舍的动机不应该是私利。我们不应出于增加财富、满足享乐和奢侈生活的愿望或者是提高社会地位的目的而施舍。正确的动机应该是支持上帝的事业。享用上帝的恩赐时,如果我们将他的事业放在首位就会得到他的庇护(马太福音6章33节),而且我们也会继续为正确的目的而施舍。我们施舍时希望得到上帝的恩赐,但是这些恩赐应该用来满足我们所需,并且使我们有更多的财物可以捐献给上帝。

对捐赠物的衡量

如何决定捐赠物的价值呢?有如下几个标准:

1. 捐赠物的价值。众信徒看到富人们将若干的钱放到银库里深受感动。而耶稣则不然。他并不是说不能接受这些捐赠,但是他认为他们的捐赠不是最有价值的(马可福音12章41-44节)。

2. 相对于捐赠者的所有决定捐赠物的数量。“必蒙悦纳,乃是照他所有的,并不是照他所无的”(哥林多后书8章12节)。耶稣说那个穷寡妇的捐赠比任何人都多,因为富人们拿多余的钱财捐赠,而那个穷寡妇把一切养生的都捐了(马可福音12章41-44节)。

3. 捐赠者的花费。大卫想买下亚劳拿的禾场为主耶和华筑祭坛。亚劳拿愿意将禾场送给大卫。但大卫回答说:“我必要按着价值向你买,我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献给耶和华,我的神”(撒母耳记下24章24节)。

4. 对捐赠者而言的价值。捐赠物可能很昂贵,但是除非它对捐赠者而言非常重要,否则这样的捐赠也

[1]William W. How,“我们给了你,但你自己”,《信仰和赞美的歌》,Alton H. Howard (West Monroe, La.: Howard出版社,1994年)。

毫无价值或者价值不大。上帝用耶稣的宝血为我们赎罪(彼得前书1章18-19节)。耶稣是上天最重要的神,所以他是上天能赐给我们的最珍贵的礼物。

5. 捐赠者的亲自参与。马其顿的教众不仅捐献财物而且他们把自己也献给了主(哥林多后书8章5节)。在很多情况下,捐献钱财比花费自己的时间或是身体力行地去满足别人的需要容易得多。

6. 接受者的需要以及对接受者而言的价值。如果不能满足接受者的需要,即使是又大又贵重的捐赠也不是一份厚礼。耶稣的礼物非常珍贵,因为他为我们赎罪,而这罪是我们自己无法偿还的(罗马书5章8节)。

7. 接受者的态度。捐赠物即使可以满足接受者的需要,但是如果不被接受者所接受,它也不够珍贵。同样的捐赠可能对有的人来说非常贵重,但是对那些不珍视它的人来说则毫无价值可言(使徒行传13章46节;罗马书2章4-5节)。对那些被拯救的人来说,耶稣是最珍贵的礼物;但是对那些不顺从的人来说,耶稣则是“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彼得前书2章8节)。

8. 捐赠者的态度。捐赠者的态度可能是检验捐赠是否珍贵的最重要的因素。上帝因为爱献出了耶稣,耶稣因为爱献出了自己(约翰福音3章16节)。如果没有爱,捐赠物对捐赠者而言就没有价值(哥林多前书13章3节)。

在衡量捐赠物的价值时我们必须认同,不管采用何种标准,耶稣是所有捐赠中最珍贵的。他符合所有的珍贵礼物的标准。我们要象上帝和耶稣那样,成为慷慨的捐赠者。

什一奉献

什一奉献是对基督徒的强制性要求吗?基督徒应该捐出财物的十分之一吗?

所谓什一奉献就是捐出财物的十分之一。《圣经》中首次提到什一奉献是讲亚伯拉罕将战利品的十分之一送给麦基洗德(创世纪14章20节)。这是《圣经》中关于亚伯拉罕捐献十分之一的唯一记载。雅各许愿说,如果上帝使他富足,并使他平平安安地带回家,他必将十分之一献给上帝(创世纪28章20-22节)。《圣经》中没有明白地说出雅各要在什么时候、将十分之一献给谁。这是在律法制定前,《圣经》中唯一提及什一奉献的地方。

《圣经》中,“什一奉献”(“tithing”)这个词首次出现在上帝在西奈山上,通过摩西晓谕以色列人的律法中(利未记27章30节)。律法规定将以色列人的什一奉献赐给利未人作为报酬,以便他们将用于进献祭品并看管神殿(民数记1章50,52节)。以色列人为此捐出的钱并不是自愿的奉献,而是一种税收,是对以色列人的强制要求(利未记27章30节)。

凡以色列中出产的十分之一,我已赐给利未的子孙为业,因他们所办的是会幕的事,所以赐给他们为酬他们的劳(民数记18章21节)。

惟独利未人要办会幕的事,他们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产业。因为以色列人中出产的十分之一,就是献给耶和华为举祭的,我已赐给利未人为业。所以我对他们说:“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产业”(民数记18章23-24节)。

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后,那里的土地被分给了各族的人作为可继承的产业。利未人分得的财产不如其它族的人得到的多。为满足利未人的需要,上帝将其它族的什一奉献赐给了他们。这什一奉献是一种税收(申命记26章12节),而不是自愿的奉献。

基督徒的供物、还愿的供品和甘心献给耶和华的都不包括在什一奉献之内(利未记23章37-38节)。这些供物和什一税都归祭司们支配。管理神殿、给穷人施舍以及其它的开支由其它一些供物(申命记16章10-11节)和遗落在地里的谷物来供给(申命记24章19-21节)。

因为以色列人没有按照律法的规定,将增收的十分之一和其它的供物献给上帝,所以上帝不再赐福他们。上帝认为这是在剥夺他。

“人岂可夺取神之物呢?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上。因你们通国的人都夺取我的供物,诅咒就临到你们身上。万军之耶和华说: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使我家有粮,以此试试我是否给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万军之耶和华说:我必为你们斥责蝗虫,不容它毁坏你们的土产。你们田间的葡萄树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万军之耶和华说:万国必称你们为有

福的，因你们的地必成为喜乐之地”（玛拉基书 3 章 8-12 节）。

逃脱巴比伦囚禁后，以色列人开始交纳什一税。基督献身以后，就不再要求人们交什一税了，因为基督的献身意味着新契约的开始（希伯来书 9 章 15-17 节）。

耶稣基督用自己的死立下新的契约（希伯来书 9 章 15-17 节），从此就再也没有提及什一奉献的事。可能事实就是如此，因为律法规定的什一税是为了赞助利未人和祭司们，既然所有的基督徒都做了上帝的祭司（彼得前书 2 章 9 节；启示录 1 章 6 节；5 章 10 节），而且律法也被废除了（加拉太书 3 章 24-25 节；以弗所书 2 章 14-15 节；歌罗西书 2 章 14 节；希伯来书 7 章 12, 19 节），就不再要求交纳什一税了。我们现在立下了新的契约，这个契约要求我们按照自己的收入（哥林多前书 16 章 2 节）和我们心里所酌定的（哥林多后书 9 章 7 节）来捐赠。

新的契约要求基督徒们捐赠，但是并没有规定捐赠的数量。如果我们期望得到上帝的恩赐，就要向上帝捐赠。而且我们必须学着做个好管家，管理好上帝赐与我们的财物。上帝已向我们许诺，他会按照我们的捐献成比例地恩赐我们（哥林多后书 9 章 6 节）。因为我们所侍奉的主乐善好施，就让我们像他那样，慷慨解囊吧。

基督徒的捐赠可以包括钱、财物，时间或是花费自己所拥有的东西。保罗想让腓利门帮他照顾并款待客人（腓利门书 20-22 节）。这是个人间的捐赠而不是

通过教堂进行的捐赠。

捐赠可以由参加礼拜的会众收集，用于帮助穷人并支持传福音的人（哥林多前书 9 章 6-14 节；16 章 1 节；腓立比书 4 章 15 节）。为了这个目的进行的捐赠要在星期天，也就是每周的第一天举行，这是教堂定期集会的日子（哥林多前书 16 章 1-2 节）。

《新约全书》规定不允许通过抽签售卖、宾果游戏或其它类似的活动来募集捐款。通过这种方式得到的钱不是人们自愿捐献的。人们玩这种游戏时，通常是以赢钱为目的并不是想向主捐献。

结 语

捐赠是很重要的。那些不捐赠的人没有向主耶稣学习。耶稣来到世间，向我们表明该如何奉献（哥林多后书 8 章 9 节）。他所给与我们的，无论以何种标准衡量，都是最珍贵的礼物。

作为上帝的管家，我们要对上帝负责，管理好手中的由上帝赐予我们的财物。我们应该明白，上帝恩赐我们的目的是为了使我们可有可捐赠之物，以支持他的事业。

不加鉴别的任意挥霍钱财并不能使我们成为慷慨大方的人。只有当我们为了资助重要的事情而理智地管理自己的财物时，我们才会成为慷慨的捐赠者。